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江忠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欽律師

　　李倬銘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主龍

訴訟代理人　王恒正律師

　　蔡政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違約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2月24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李珮妤

法　官　邱泰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芊蕙